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5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翁靜雯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466元，及其中99,801元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02,163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繳納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01,46 6元)	1	利息	99,801 元	113 年 7 月 19 日	113 年 8 月 4 日	(17/3 65)	15%	697.24元
	小計							697.24元
合計 (元以下採四捨五入)								102,163元